

附件 2

2025 年贵州省临床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定位

临床专项从临床诊疗实践出发，支持以服务患者为导向的临床诊疗技术应用与推广。鼓励基于临床发现的新现象或重要诊疗问题开展创新研究，解决临床难题背后的科学问题。

二、资助强度和实施周期

支持数量不超过 200 项，每项无偿资助经费 5 万元，实施周期不超过 1 年。其中，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援黔人员牵头申报不超过 50 项，每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不超过 10 项，由贵州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组织推荐申报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临床专项支持探索临床研究新范式、引进临床新诊疗技术、开展临床转化、建立临床转化研究的新技术和新方法。申请项目须经 2 名以上同专业领域高级职称专家推荐。申报 2025 年临床专项的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推荐专家。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临床专项以服务病人情况为主要的衡量依据，鼓励卫生系列职称人员回归临床主业、“不看论文看疗效”。

1.每年完成有关病种疑难患者诊疗工作的数量，提供相应电子病历。

2.引进吸收 2019 年以来产生的新诊疗技术情况。

3.形成规范化诊疗技术方案。